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他字第70號

原告 田浚辰  
被告 吉豪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77條之2第3項、第84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式，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以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21號受理，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3,2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其請求金額至136,316元，仍應徵收裁判費1,660元），扣除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於第一審預納1/2裁判費830元，尚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830元未繳。原告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第二

01 審以108年度救字第15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交第二  
02 審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32號案件審  
03 理中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訴訟，和解筆錄第三項約定訴訟  
04 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5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06 。查原告之上訴利益為136,316元，應徵上訴裁判費2,160元  
07 ，惟兩造於訴訟中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當事  
08 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  
09 之二之規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2,160元之1/3即720元（2,1  
10 60元×1/3），再加計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830元，合計  
11 1,550元。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550元，  
12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

15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林鳳珠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  
21 ○路○○○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黃慧怡